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47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惠

被　　告　林承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簡字第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67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已預見依陌生人指示前往向他人收取款項後再予轉交，可能係參與實行詐欺集團收取、隱匿詐欺贓款之不法行為，仍為賺取報酬，於民國114年2月初某日，依照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人指示，負責出面向被害人取款後，並確定被害人收到虛擬貨幣後，再將所收到款項轉交他人。林承佑與該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，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3年10月1日起，接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正民」、「道極

至上（鄭振國）」暱稱，對原告佯稱：可在「UPHOLDEX」網站、「UPHOLD」APP軟體投資黃金期貨，並可去「道極至上（鄭振國）」推薦之「恆幣交易所」及「幣勝科技」購買虛擬貨幣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應允與「恆幣交易所」指派人員面交購買虛擬貨幣。再由被告依該不詳之人指示，於114年2月18日下午5時38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現金後，並確認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9306顆泰達幣，匯入王麗惠申設的TPJGKE（完整電子錢包地址詳卷）電子錢包，復以丟包方式，將上開31萬元現金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。嗣原告於114年2月18日晚上9時32分許，依照「李正民」指示，將9306顆泰達幣轉入至TRZeh（完整電子錢包地址詳卷）電子錢包，惟原告其後發現投資款項均無法出金，始知受騙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：伊不願意經鈞院提解到庭親自應訊，伊就本件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詐欺等犯行，致受有31萬元損失之事實，除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審金簡字第28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時坦認外，並經證人即另案被告王沛緒於偵查中證述綦詳，復有114年2月18日、同年月24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虛擬貨幣分析報告暨檢附

電子錢包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中心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等件附在前開刑事卷宗內，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本院審開證據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。

㈢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原告受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因而受有損害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工作擔任車手工作，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，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